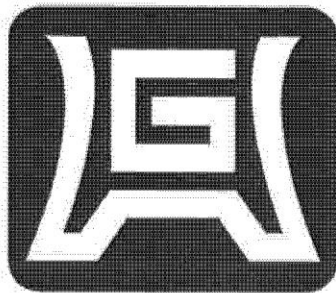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322-6 号

致：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江物流”）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作为皖江物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皖江物流已经提供的与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回复的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补充反馈问题，在对与本次重组有关情况进一步查验



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补充反馈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皖江物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实施细则》、《首发办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皖江物流的有关事实及皖江物流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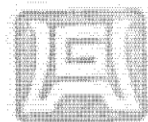
请申请人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后关联交易的具体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将有增有减。

新增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与淮南矿业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标的公司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销售煤炭、接受淮南矿业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接受淮南矿业物资配送服务等方面。

根据《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更新）、《发电公司二年一期备考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



GRANDWAY

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煤炭	6,331.91	26,199.84	10,211.71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材料劳务	20,330.18	22,000.48	11,997.08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采购技术服务	2,250.00	3,000.00	3,000.00
淮沪煤电	淮南矿业	销售煤炭	8,596.72	19,862.02	73,600.11
发电公司	淮南矿业	采购原材料	45,059.55	80,982.02	98,748.16
发电公司	淮南矿业	销售供气供热	2,697.18	3,804.31	3,598.56
合计			85,265.54	155,848.67	201,155.62
其中：	采购小计		73,971.64	132,182.34	123,956.95
	销售小计		11,293.90	23,666.33	77,198.67

减少关联交易为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委托皖江物流进行煤炭运输或从皖江物流采购物资。

根据《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更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主要减少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淮沪煤电	淮矿物流	采购原材料、劳务	-	10,971.18	33,539.68
淮沪煤电	皖江物流（铁运公司）-注	采购劳务	6,536.77	9,676.00	6,317.64
淮沪煤电	皖江物流（铁运公司）	工程服务	365.29	502.35	315.45



合计			6,902.06	21,149.53	40,172.77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铁运公司因皖江物流吸收合并而注销。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之间原有交易将不再成为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将因为标的资产注入而减少。

2、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皖江物流审计报告》（更新）、《皖江物流备考报告》（更新），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重组前	营业总收入	301,766.79
	营业总成本	286,017.05
	关联采购小计	72,244.32
	关联销售小计	26,281.04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5.26%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8.71%
重组后	营业收入	617,205.38
	营业成本	535,669.72
	关联采购小计	146,215.96
	关联销售小计	30,672.88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27.30%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4.97%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包含淮矿物流 2014 年 1-9 月数据，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且于 2015 年底被上市公司转让给淮南矿业，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与未来实际情况，未对 2014 年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进行测算。

据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较低，其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不超过 30%且与重组前基本持平，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约为 5%且较重组前下降，关联交易占比指标总体呈现下降，且该部分交易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此该部分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1、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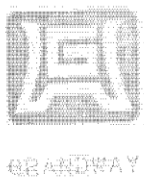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

新增关联交易为淮沪煤电与上海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上海电力作为持有淮沪煤电49.57%股权的股东成为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淮沪煤电向淮沪电力销售煤炭、向上海电力采购技术服务、向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采购劳务、向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采购劳务等方面。上述关联交易发生的主要原因是：1）基于田集电厂和丁集煤矿是煤电一体化项目，淮南矿业控股子公司淮沪煤电依据市场化原则向上海电力控股子公司淮沪电力进行煤炭销售。2）上海电力在电力工程和运营方面富有经验，依据市场化原则向淮沪煤电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根据《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更新）、《淮沪煤电审计报告》（更新），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之间主要新增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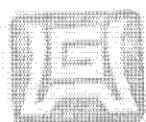
		容			
淮沪煤电	上海电力	采购技术服务	2,250.00	3,000.00	3,000.00
淮沪煤电	上海上电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679.13	1,220.11	-
淮沪煤电	上海上电电力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453.53	5,977.02	6,303.30
淮沪煤电	淮沪电力	销售煤炭	77,406.97	59,563.98	-
合计			81,789.63	69,761.11	9,303.30
其中:	采购小计		4,382.66	10,197.13	9,303.30
	销售小计		77,406.97	59,563.98	0.00

2、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

根据《皖江物流审计报告》(更新)、《皖江物流备考报告》(更新),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项目	2015年1-9月
重组前	营业总收入	301,766.79
	营业总成本	286,017.05
	关联采购小计	3,343.87
	关联销售小计	21,298.88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17%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7.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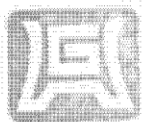
BRANDWAY

重组后	营业收入	617,205.38
	营业成本	535,669.72
	关联采购小计	7,726.53
	关联销售小计	98,705.85
	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1.44%
	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5.99%

注：上市公司 2014 年营业总收入和营业总成本包含淮矿物流 2014 年 1-9 月数据，2014 年 10 月起淮矿物流不再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且于 2015 年底被上市公司转让给淮南矿业，考虑到数据的可比性和与未来实际情况，未对 2014 年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进行测算。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与除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低，其中关联采购占营业总成本比例低于 5%，关联销售占营业总收入比例约 15%，且该部分交易主要是与上海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因此该部分交易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鉴于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将因为标的资产注入而减少，上市公司和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较低且总体呈下降趋势；上市公司和除淮南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主体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指标较低，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规定。



GRAND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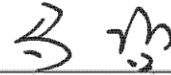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马哲



曹一然

2016 年 3 月 1 日